



我國南方邊界局勢最新動態

依據美利堅合眾國憲法與法律（包括《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50 U.S.C. 1701及以下條款）（IEEPA）、《國家緊急狀態法》（50 U.S.C. 1601及以下條款）、經修訂的《1974年貿易法》第604條（19 U.S.C. 2483），以及《美國法典》第3編第301條）賦予我作為總統的權力，特此下令：

第一條 背景

2025年2月1日，我認定墨西哥未能逮捕、扣押、拘留或以其他方式攔截墨西哥毒品販運組織、其他毒品及人口販運者、在逃罪犯以及非法毒品，構成了一種異常且特殊的威脅。該威脅在很大程度上源於美國境外，並影響美國的國家安全、外交政策及經濟。為應對此一威脅，我依據IEEPA第1702(a)(1)(B)條的權力，對墨西哥產品徵收從價關稅。

第二條 立即措施

根據我於2025年2月1日發布的行政命令《對南部邊境情勢徵收關稅》（以下簡稱「2025年2月1日行政命令」）的第三條，我確定墨西哥政府已採取即時行動，通過合作措施緩解非法移民與非法毒品危機。然而，仍需進一步時間評估這些措施是否足以緩解危機並消除我們南部邊境以外的異常且特殊威脅。

第三條 暫停

(a) 鑑於墨西哥政府已採取的行動，並為評估本命令第一條所述之威脅是否已消退，額外的25%從價稅率將被暫停，並不會在2025年3月4日美東時間凌晨12:01生效。因此，2025年2月1日行政命令的第二條(a)、第二條(d)和第二條(e)中提及的「2025年2月4日」，均應更改為「2025年3月4日」。此

外，2025年2月1日行政命令第二條(a)所規定的例外情形，即已裝載於入境港口的船隻或正在進入美國最終運輸模式中的涵蓋貨物，現予以撤銷。

(b) 在此暫停期間，國土安全部部长應與國務卿、司法部長、總統國家安全事務助理及總統國土安全事務助理協商，根據2025年2月1日行政命令第三條，持續評估我們南部邊境的情勢。

(c) 若非法移民及非法毒品危機惡化，且墨西哥政府未能採取足夠措施來緩解這些危機，總統將採取必要措施應對，包括立即執行2025年2月1日行政命令所述的關稅措施。

第四條 可分割性

若本命令的任何條款，或其對任何人或情境的適用被認定為無效，本命令的其餘部分及其對其他人或情境的適用不受影響。

第五條 一般條款

(a) 本命令不得解釋為削弱或以其他方式影響：

- (i) 法律授予行政部門或機構（或其負責人）的權力；或
- (ii) 行政管理和預算局局長在預算、行政或立法提案方面的職能。

(b) 本命令應依照適用法律執行，並視可用撥款情況而定。

(c) 本命令不意圖，也不應被解釋為創造任何可由任何一方在法律或衡平法上對美國、其各部門、機構或實體、其官員、雇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任何人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或利益。

白宮

2025年2月3日